

中意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附加骨折慰问金保险（A版）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保险合同是意外伤害类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险合同”）的附加合同。本附加保险合同的未尽事宜，以主险合同为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保险合同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保险合同亦无效。若主险合同与本附加保险合同条款互有冲突，则以本附加保险合同条款为准。

本附加保险合同由保险单及所附条款、主险合同条款、投保单、合法有效的声明、批注、附贴批单及其他有关书面文件构成。

保险责任

第二条

在保险期限内，被保险人持有有效证件在境外或境内旅行期间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并因此造成本保险合同所附《骨折给付比例表》所列骨折，保险人按表中所列给付比例乘以意外骨折保险金额给付意外伤害骨折保险金。

除另有约定外，“旅行期间”的“开始时间”以下列情况中最迟发生的时间为准：（1）保险单所载的保险期间起始日；（2）被保险人离开其日常居住地或日常工作地所在的县级行政区域，或搭乘公共交通工具直接前往该日常居住地或日常工作地所在的县级行政区域之外的旅行目的地；“旅行期间”的“结束时间”以以下情况中最先发生的时间为准：（1）保险单所载保险期间届满；（2）该被保险人完成旅行后直接返回，到达其境内日常居住地或日常工作地所在的县级行政区域；（3）实际旅行天数达到保险单上载明的每次旅行最高承保天数。

若骨折类型为《骨折给付比例表》中的骨折项目且为开放性骨折，则按照表中的给付比例乘以意外骨折保险金额给付；若骨折类型为《骨折给付比例表》中的骨折项目且为闭合性骨折并住院施行切开复位手术，则按照表中的给付比例乘以75%再乘以意外骨折保险金额给付；若骨折类型为《骨折给付比例表》中的骨折项目且为闭合性骨折住院但未施行切开复位手术，则按照表中的给付比例乘以25%再乘以意外骨折保险金额给付；若骨折类型为《骨折给付比例表》中的骨折项目且为闭合性骨折并在门诊治疗，则按照表中的给付比例乘以10%再乘以意外骨折保险金额给付；若骨折类型为《骨折给付比例表》中的椎骨骨折，则按照表中的给付比例乘以意外骨折保险金额给付。

被保险人因同一意外伤害事故造成《骨折给付比例表》中所列骨折两项以上者，保险人给付各该项意外伤害骨折保险金之和。但不同骨折属于同一项目时，保险人仅给付一项保险金；若骨折所属项目等级不同时，给付较严重等级的意外伤害骨折保险金。该次意外伤害导致的骨折合并前次骨折可领较严重等级的意外伤害骨折保险金者，按较严重等级标准给付，但前次已给付的意外伤害骨折保险金（被保险人投保前已有或因责任免除事项所致

《骨折给付比例表》所列的骨折按照本附加险合同约定计算的保险金视为已给付意外伤害骨折保险金）应予以扣除。

被保险人的意外伤害骨折、保险金累计给付以其意外骨折保险金额为限，累计给付金额达到意外骨折保险金额时，保险责任终止。

责任免除

第三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合同的“责任免除”同主险合同一致。

保险金额和保险费

第四条

（一）保险金额是保险人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最高限额，保险金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双方约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二）投保人应该按照合同约定向保险人交付保险费。

保险期间

第五条

（一）若本附加保险合同与主险合同同时投保，则本附加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与主险合同的保险期间相同，最长不超过一年；

（二）若投保人在主险合同保险期间内申请投保本附加保险合同，则本附加保险合同保险期间自保险人同意承保并收取保险费时开始，至主险合同期满之日止，最长不超过一年，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保险金申请

第六条

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申请给付保险金时，应提交作为索赔依据的证明和材料。保险金申请人因特殊原因不能提供以下材料的，应提供其它合法有效的材料。若保险金申请人委托他人申请的，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和受托人的身份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保险金申请人未能提供有关材料，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该申请的真实性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保险金申请人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凭下列证明和资料向保险人申请给付保险金：

（一）保险单；

（二）被保险人身份证明；

（四）卫生行政部门批准的二级以上（含二级）医院或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出具的诊断证明、病历、放射性检查报告（如X射线、CT等）；

（五）相关机构出具的意外伤害事故证明；

(六)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文件和资料。

释义：

- 1) **开放性骨折：**指骨折断端穿透皮肤的骨折。因意外事故单独或者直接导致肢体的断离，则按照断离处骨的开放性骨折给付。
- 2) **闭合性骨折：**指骨折断端未穿透皮肤的骨折。
- 3) **椎骨：**所有椎骨作为同一块骨处理，包括椎体、棘突、横突和椎弓根。
- 4) **压缩性骨折：**指因外力导致椎骨的椎体部分发生压缩、变形或者爆裂。

本附加条款的未释义名词，以本附加条款所附属的主险合同条款中的释义为准。

附：骨折给付比例表

骨折项目	项目等级	给付比例
头部骨折	颅盖骨（包括额、顶、枕、筛、颞或蝶骨）骨折	100%
头部骨折	下颌骨骨折	20%
头部骨折	颧骨或上颌骨骨折	20%
头部骨折	鼻骨骨折	20%
躯干骨折	椎骨椎体压缩性骨折且棘突、横突或椎弓根骨折	100%
躯干骨折	椎骨椎体压缩性骨折或棘突、横突或椎弓根骨折	80%
躯干骨折	骨盆骨折（包括骶、髂、耻、坐骨骨折，但不包括尾骨骨折）	80%
躯干骨折	肩胛骨骨折	40%
躯干骨折	肋骨(含多根肋骨多处骨折)骨折	40%
躯干骨折	胸骨骨折	40%
躯干骨折	锁骨骨折	40%
躯干骨折	尾骨骨折	20%
上肢骨折	肱骨骨折	80%
上肢骨折	桡尺骨双骨折	80%
上肢骨折	桡骨或尺骨骨折	60%
上肢骨折	腕骨骨折	20%
上肢骨折	掌骨或指骨骨折	20%
上肢关节脱位	肩关节脱位	40%
上肢关节脱位	肘关节脱位	40%
下肢骨折	股骨颈骨折	100%
下肢骨折	股骨（不含股骨颈）骨折	100%
下肢骨折	胫腓骨双骨折	80%
下肢骨折	胫骨或腓骨骨折	60%
下肢骨折	踝关节骨折	60%
下肢骨折	髌骨骨折	40%